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亿元（含）且不超过4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63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七）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相关计划未获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按期全部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宛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及《监管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以公司2026年11月25日总股本979,810,967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16.63元/股（含）条件计算，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52,9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5%；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26,4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052,916股，总股比约为2.4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26,458股，总股比约为1.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25	0.06	12,578,383	1.28	24,604,841	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59,042	99.94	967,232,584	98.72	955,206,126	97.49
股份总数	979,810,967	100.00	979,810,967	100.00	979,810,9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62,807.94万元，货币资金为117,85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2,092.66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8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提议人宛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宛正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宛正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亦无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则已回购股票存在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全部转让并被注销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宛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63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支行	银行公司宁波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2,000	2026/11/26	2027/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43%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297】	10,000	2026/7/23	2026/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1.50%	自有资金	是	14.3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01】	15,000	2026/7/24	2026/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1.52%	自有资金	是	12.7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2,000	2026/8/6	2026/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58%	自有资金	是	7.4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6/8/7	2026/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2.20%	自有资金	是	45.7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75】	10,000	2026/8/31	2026/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1.85%	自有资金	是	24.1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429】	15,000	2026/9/28	2026/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62%	自有资金	否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503】	10,000	2026/11/13	2027/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54%	自有资金	否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6/11/19	2027/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90%	自有资金	否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2,000	2026/11/26	2027/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43%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33,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748,115.3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港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港实业	是	88,400,000	16.87%	5.46%	否	否	2026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88,400,000	16.87%	5.4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46,710,000	46,710,000	39.32%	2.89%	0	0.00%	0	0.00%
王扬超	2,046,000	0.13%	0	0	0.00%	0.00%	0	0.00%	1,534,500	75.00%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37%	0	88,400,000	16.87%	5.46%	0	0.00%	0	0.00%
合计	644,828,587	39.84%	46,710,000	135,110,000	20.95%	8.35%	0	0.00%	1,534,500	0.30%

二、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13,460,000	99.63%	0.60%	否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59,190,000	459,190,000	74.54%	20.5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29,464,443	29,464,443	69.99%	1.32%	18,940,000	64.28%	12,633,327	100.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502,114,443	502,114,443	74.76%	22.43%	18,940,000	3.77%	12,633,327	7.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申华控股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对应融资金额0.25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申华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147,796,976股减少至146,540,27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7,796,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46,540,276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 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 2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5.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伍拾肆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
6.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3日
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297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钢压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色金属铸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56,8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